

您應該得到公平報酬

瞭解您的權利

什麼是薪酬歧視？

➤ 當僱主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殘障、年齡或遺傳資訊向僱員支付不同的薪酬時，則視為出現了薪酬歧視。

薪酬歧視是否違法？

➤ **違法！**1964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第七章是一項聯邦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和國籍的工作歧視——其中包括薪酬歧視。根據《伊利諾州同工同酬法》(Illinois Equal Pay Act)，這也屬非法行為，該法案禁止擁有4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對從事相同或基本相似工作的男性和女性，以及非裔美國人和其他族裔的美國人支付不平等的薪資，除非這種差異是基於資歷制度、績效制度、按生產數量或質量衡量收入的制度，或性別或種族以外的因素。**對於同樣的工作，付給女性的薪資少於男性屬非法行為。對於同樣的工作，付給一個族裔的僱員的薪資少於另一個族裔的僱員也屬非法行為。**

如何得知自己的薪酬是否公平？

- 美國勞工部可提供相關資源，讓您瞭解聯邦**同工同酬和薪酬透明度的權利**，以及您在各州的相應權利。您可以登錄以下網站查看：dol.gov/agencies/wb/equal-pay-protections。伊利諾州勞工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Labor)也提供您在伊利諾州擁有的權利的相關資源，網址為：<https://labor.illinois.gov/faqs/equal-pay-faq.html.aspx>。
- 伊利諾州最近通過了《伊利諾州同工同酬法》的一條新規定，允許擁有100名或更多僱員的公司的僱員向伊利諾州勞工部**索取有關其僱主的某些匿名數據**，這些數據與他們相同工作類別的其他僱員及其薪酬有關。
- **您和同事討論薪酬的行為受到法律的保護。**根據伊利諾州和聯邦法律規定，僱主禁止您與其他人談論您的薪資、福利或其他報酬，均屬非法行為——若您願意與其他人談論相關事宜，這可能是發現您的薪資是否低於同事的一個好辦法。
- 自2025年1月開始，伊利諾州的法律將要求擁有15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在其職缺公告中，任何職位均需列出薪酬範圍和預期的福利。

當我申請工作時，僱主是否可以詢問我現在或過去的薪資？

- **不在伊利諾州。**根據《伊利諾州同工同酬法》(Illinois Equal Pay Act)的修正案——**《無薪酬記錄法》(No Salary History Law)**，伊利諾州的僱主不能在您申請或面試工作時向您或您的現任或前任僱主詢問您的薪酬記錄。
- **如果您居住在伊利諾州以外的地方，**通過以下列表查看您所在的地區是否有類似的法律：aauw.org/resources/policy/state-and-local-salary-history-bans/。



您應該得到公平報酬

瞭解您的權利

如果我認為我的同工同酬權利受到了侵犯, 我可以做些什麼?

- **伊利諾州勞工部 (IDOL)** 負責執行《伊利諾州同工同酬法》。如果您認為您在伊利諾州的現任或前任僱主侵犯了您的同工同酬權利, 可以打電話舉報, 電話為1-866-372-4365, 或者在線投訴, 網址為 <https://labor.illinois.gov/complaints.html>。
- 您也可以聯繫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 該委員會負責1964年《民權法案》的執行。如需聯繫最近的辦事處, 請訪問 eeoc.gov/field, 或致電1-800-669-4000。文本電話 (TTY) 為1-800-669-6820。
- 這兩個機構都有**備案的時間限制**, 所以要儘快聯繫。
- 即使您還沒有準備好提出投訴, 您也應該**採取措施以保護自己的權利**:

1

保存好與錄用通知書、薪資單和任何其他與薪資有關的資訊之記錄副本。

2

保留您的工作表現記錄。繼續做好工作, 并打印和保存工作評估、電子郵件或信件的副本, 或任何其他顯示您表現良好的文件。

3

尋求親人的支持。受到不公平對待會讓人感到壓力和難以處理, 尤其是在您獨自面對時候。



瞭解更多您的相關權利。

equalpayillinois.org

由婦女就業組織與伊利諾州勞工部、Arise Chicago、Man-Tra-Con Corporation、施弗萊貧困法中心 (Shriver Center on Poverty Law) 和闊德城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Quad Cities) 合作創建, 是伊利諾州FARE贈款項目, 該項目提高了女工, 特別是低工資的有色人種女工對薪酬公平和薪酬透明度標準的認識。

本概況介紹得到美國勞工部婦女事務局授予的 “促進機會、權利和公平” 的專項資助, 編號為WB 36961-21-60-A-17。本出版物中表達的意見、認定、結論和建議是作者的觀點, 不一定反映美國勞工部婦女事務局的觀點。



MAN-TRA-CON
CORPORATION

